

证券代码：871524

证券简称：海南东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卢尊显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重新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陈玉标因已过世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二、议案重新审议情况

（一）重新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

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重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对 2020 年经营环境变化的预计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新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六）重新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重新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治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重新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92,568.93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00 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重新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9 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期不一致事项的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301 号）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公司原计划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相关材料准备不充分，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未能完成，因此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后因审计报告部分文字有内容变动，导致审计报告批出日期和年报披露日期不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